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2-069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富维”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无偿划转股份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一汽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9,927,71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4%）划转至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前，一汽集团持有99,927,710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4%。一汽股权持有7,524,483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一汽集团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一汽股权持有107,452,193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6%。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划出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本：3,54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乙方（划入方）：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生态大街3688号一汽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锦辉

注册资本：2,700,000,000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并购重组服务。(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一汽富维"）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乙方，作为对乙方的投资，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该股份。为此，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划转标的

甲方本次向乙方无偿划转的股份系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份（以下简称“协议股份"），协议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总股数（股）	划出方（划转前）		本次划转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划转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汽富维	600742	737,974,327	99,927,710	13.54%	99,927,710	13.54%

第二条 协议股份的划转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无偿向乙方划转协议股份。

第三条 协议股份的过户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分公司）办理相应股份过户手续。

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加盖各自印章，并履行完成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程序后生效。

2、本协议履行中涉及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3、本次划转不涉及一汽富维职工安置以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一汽集团、一汽股权对本次权益变动分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股票代码：600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216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净月经济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一汽金融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增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99,927,71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4%）无偿划转至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持有所致，划转双方已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尚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汽股权	指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一汽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9,927,71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4%）无偿划转至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汽股权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表明股票面值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216号)
法定代表人	徐锦辉
注册资本	27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AWLT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并购重组服务。(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净月经济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一汽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	130011
联系电话	0431-818611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股权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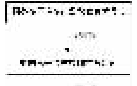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为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冯小东	总经理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欧爱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徐锦辉	董事长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王艳鹏	董事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张普霞	董事	女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张磊	董事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李红建	董事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41,995,373	24.41%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31,864,231	22.52%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一汽集团为推动内部管理优化调整而无偿划转自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37,974,32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汽股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524,483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1.02%。一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99,927,71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13.54%。

本次划转是由一汽集团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9,927,710股股份（占已发行总股份的13.54%）股份无偿划转至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汽股权。

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为737,974,327 股，一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为0，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汽股权持有上市公司107,452,193股股份。一汽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为107,452,193股，占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56%。本次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且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一汽集团和一汽股权的持股情况如下：

主体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汽集团	99,927,710	13.54%	0	0
一汽股权	7,524,483	1.02%	107,452,193	14.56%
其他股东	63,0522,134	85.44%	63,0522,134	85.44%
总股本	737,974,327	100%	737,974,327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项目	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股份划出方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划入方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划出股份数量	99,927,710
划出股份比例	13.54%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	A股普通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划出方一汽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划出方一汽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而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规定：“一、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鉴于一汽股权是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划转已经由一汽集团审议批准。

五、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不存在一汽股权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四）一汽集团与一汽股权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13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冯小东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冯小东
年 月 日

一汽富维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1399号
股票简称	一汽富维	股票代码	600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21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7,524,483 持股比例：1.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99,927,710 变动比例：1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冯小东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股票代码：600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99,927,71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4%）无偿划转至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持有所致，划转双方已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尚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股权	指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一汽富维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一汽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9,927,71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4%）无偿划转至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汽股权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表明股票面值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法定代表人	徐留平
注册资本	3,5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9891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53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53年7月15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邮政编码	130011
联系电话	0431-8202279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划入方一汽股权为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一汽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一汽股权为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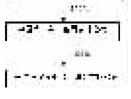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集团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留平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长春	否
邱现东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长春	否
王国强	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长春	否
徐文荣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于万源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沈阳	否
李军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沙跃家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张新国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黄建华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长春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启明信息	198,854,344	直接持有48.67%
一汽解放	3,845,549,901	间接持有82.64%
富奥股份	441,995,373	间接持有24.41%
长春一东	31,864,231	间接持有22.52%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一汽集团为推动内部管理优化调整而无偿划转自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37,974,32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99,927,71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13.54%。一汽股权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524,483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为1.02%。

本次划转是由一汽集团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9,927,710股股份（占已发行总股份的13.54%）无偿划转至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汽股权。

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变，为737,974,327 股，一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为0，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一汽股权持有上市公司107,452,193股股份。一汽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为107,452,193股，占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6%。本次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且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一汽集团和一汽股权的持股情况如下：

主体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汽集团	99,927,710	13.54%	0	0
一汽股权	7,524,483	1.02%	107,452,193	14.56%
其他股东	63,0522,134	85.44%	63,0522,134	85.44%
总股本	737,974,327	100%	737,974,327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项目	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股份划出方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划入方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划出股份数量	99,927,710股
划出股份比例	13.54%
本次划转股份的性质	A股普通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份划出方一汽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划出方一汽集团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而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规定：“一、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鉴于一汽股权是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无偿划转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划转已经由一汽集团审议批准。

五、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不存在一汽股权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的其他安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授权和批准文件；

（四）一汽集团与一汽股权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13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徐留平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徐留平
年 月 日

一汽富维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1399号
股票简称	一汽富维	股票代码	600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99,927,710股 持股比例：13.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99,927,710股 变动比例：减少1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徐留平
年 月 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金斧子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8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9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2573		是	是	否
12	A类：014220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4221		是	是	否
13	A类：015150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5151		是	是	否
14	A类：016912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6913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2年12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金斧子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金斧子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金斧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金斧子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金斧子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金斧子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金斧子基金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金斧子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金斧子基金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金斧子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2-888
公司网站：www.jfzinv.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95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A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95011	3950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9	1.2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30,866.22	423,085.0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00	0.4800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2年12月29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3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12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12月29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2—084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85,154,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49,08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7.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1%。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有格投资	是	6,230,000	否	否	2022/12/26	2023/12/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	0.60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有格投资	285,154,494	27.35	42,850,000	49,080,000	17.21	4.71	0	0	0	0

3、风险提示

有格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460.00	1.66%	0.92%	否	否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四川什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3%	10,592.00	11,052.00	39.81%	22.02%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3%	10,592.00	11,052.00	39.81%	22.0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10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近期国内防疫政策调整，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布洛芬等防疫药品的需求激增。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力保障全国万家门店正常开业、24小时物流高效运转、终端价格维持稳定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助力防疫工作。公司拟于2022年12月28日起通过全国18个省近70个城市的部分门店向人民群众免费拆零发放布洛芬，总计300万片。具体发放门店信息及规则请参见公司微信公众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已经董事长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缓解当前热门防疫药品紧缺的情况，切实帮助人民群众应对新冠疫情，充分体现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率作用。本次采购捐赠药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4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告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447/202212/2b71192b508542ac9b9eff74d026d268.shtml），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属于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5000165，发证日期：2022年11月9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荣邦矿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荣邦矿业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利于减少企业税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8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与深圳市赛戈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戈玛科技”）共同投资设立江西弘宇致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致玛”），弘宇致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0万元，其中联创致光以实物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持股45.45%；赛戈玛科技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持股54.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2-07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创致光与赛戈玛科技共同设立的弘宇致玛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弘宇致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6MAC5J6YMX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711号智能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韩煜
注册资本：玖仟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27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9:00召开2022年第2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株冶集团，股票代码：600961）将自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